

近年来,卫东区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高效审理案件的同时,创新审理模式,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他们率先探索实施的“轻刑速裁”等一系列创新工作法,接地气、效果好,不但叫响鹰城,还叫响中原。

2014年7月23日,市委书记

陈建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富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专门到该院调研,并旁听了法官用“轻刑速裁”模式审理的一起危险驾驶案。

陈建生对该院高效司法、优化司法的便民举措,给予充分肯定。

2014年12月24日,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也专门到该院进行

视察,对该院创新工作方法予以赞扬。

卫东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工作创新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本期刊出该院先进人物代表赵烈贞和先进集体代表刑事审判庭的工作事迹。

爱心调出一片天

——记平安河南十大巾帼调解之星赵烈贞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范捷捷 雷颖浩



赵烈贞(右一)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

卢拥军 摄

偏见。赵烈贞在办理一起发回重审的原告王某诉郭某的离婚案件时,因当事人对财产处理问题争议比较大,两人有房、有车、有存款还有其他财产。此时,本是发回案件,法官即使再公正,他们心中仍会有疑。在调解中,她让当事人作裁判者,而法官作旁观者。让一方当事人拿出分配财产的方案,具体如何搭配一方负责,搭配完成后,想要哪一份,另一方当事人先挑。如此,让矛盾交到矛盾手中解决,这样双方当事人都觉得公平合理。该案调解后,双方愉快地当庭交房子、车子钥匙,效果较好。该经验在《公民与法》审判杂志上刊登。

(二)与信仰互动,让诚信回归。

诚信是每个人最重要的道德品质之一。对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来说,更是如此。如何寻求事实真相,赵烈贞想了许多。她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要求被告限期清还借款108000元。被告坚称借款本金里是含有利息的,但没有证据。原告又坚决予以否认。后两人又为宗教信仰问题吵得不可开交。赵烈贞就问原告:“你信主对吧?”原告答:“对。”她又问:“你相信主存在吗?”原告答:“相信,主就在我心中!”沉默了一会儿,她对原告说:“你把事实真相说一遍吧!”原告愣了一下,随即泪水在眼眶打转,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称是别人教她坚决不能提“息”这个字,就是被告所说,也坚决不承认。其实借条中,正如被告所说的,有利息有本金,被告打的是收到现金的条,所以别人让原告只说现金,不能说利息。鉴于原告说了实话,被告顿时气也消了,双方很快达成了还款协议。

(三)与律师互动,把疑难杂症。

对于疑难复杂的案件、法理交错的案件、长期上访的案件,赵烈贞要求法庭建立与律师的互动机制。即法官和各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当旁听者,组织多名律师,拟分原告、被告两大阵营,法官简要陈述案情后,对法律的适用、案件的处理让两大阵营辩论,尖峰对决。辩论成果,为下一步法院的调解及纠纷的化解起到了参照作用。在原告李某诉张某房屋拆迁补偿纠纷案件中,赵烈贞组织律师辩论,最终李某一方代理律师认识到了自己的当事人存在的过错及物权变动未经物权人同意即使再久也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的规则。同意做当事人的工作。

(四)与基层调解组织互动,化解群体性案件。

涉及到土地纠纷、宅基地纠纷、承包纠纷等涉及村民重大利益的案件,赵烈贞都会先与基层调解组织沟通,先委托他们调解,然后法官再与基层组织一道调解,让一些群访隐患在基层化解。她审理的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蒲城街道任寨村任某诉任寨村等被告因挖沙引起土地沉降导致财产损害,蒲城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卫东区人民法院领导多次协调,走访村民,现场调研,最终合力化解了该起案件。因案件尚牵涉其他不属于法院管辖的纠纷,故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后,原告当庭撤诉。该案件的化解,让潜在的群体性信访苗头

从源头上得以消除。

二、创新工作理念,让快乐贯穿始终

(一)成立心灵访谈室,先让戾气与怨气远走。

卫东高法庭是全国第一家成立心灵访谈室的法庭。赵烈贞说:“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渗透着各种情绪的困扰、感情的纠纷。如果不走进他们心里,牵出他们心中最真、最善、最美的品质,很难去真正化解矛盾。”为此,赵烈贞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心理学,取得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在工作中,赵烈贞通过与当事人对话,化解了一起长达14年的信访案件。雪莲是一位残疾人,因为工伤她整整上访了14年,前些年她一直在湛河区上访,湛河区有关部门主动出钱给她交诉讼费、聘请律师,让她到卫东区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后,雪莲仍不停上访。赵烈贞在与雪莲进行心灵访谈后,知道她其实是位很善良的人。之后,每次到法庭,赵烈贞都负责管雪莲的饭,还多次到她家走访,并督促承办人公平处理案件。该案件经法院的公正审理,雪莲家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上访了14年的案件终于圆满画上了句号。

(二)心理按摩,让当事人放下凶器。

法庭审理一起原告王某诉被告刘某离婚案件。一天下午,刘某手持鱼皮袋子包裹的长柄凶器大摇大摆地走上了法庭二楼。报警已经来不及了,打砸伤人事件随时会发生。见此情形,赵烈贞热情地上去,对刘某说:“哎呀,你来法庭办事还拿东西干嘛呢!”刘某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不是来办事的,我

是来杀人的,我杀死他。”赵烈贞赶快上下打量他,以便发现心理按摩的突破口。见他穿一身脏兮兮的迷彩服,同时还戴着迷彩帽,猜想他一定爱当兵,就问他:“你当过特种兵吧?”赵烈贞这么一说,刘某赶忙放下凶器,敬起了军礼!赵烈贞又顺势说:“你既然当过特种兵,武艺一定超强,制服坏蛋犯不着用武器,对吗?”刘某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接着又摇头,说:“那我用什么呢?”赵烈贞说:“你是特种兵,用自己的身体就能解决,对吗?”刘某扬了扬拳头,好像真的是力大无比。刘某迈着正步走了,危险也走了。

(三)微公益,让对困难群众的爱在工作之余传递。

在工作中,赵烈贞决定延伸服务,用自己的业余时间,用自己的心理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去服务那些没有钱请律师和咨询师的群众。

谈过构思后,八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找到她,自发设立微公益网站。该微公益包含:公益一小时,就是引导志愿者抽时间每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异城一家:这是一个互动的养老平台,通过平台,委托养老,信任养老,爱心养老。爱心派送:就是把个人多余或闲置的物件或者商家的免费产品、免费服务在此平台上发布派送。

赵烈贞说:“才情是女人永远穿不旧的衣裳。”赵烈贞担任法庭庭长以来,平均每年结案超百起,但业余时间,她始终不忘学习。她说:“书中自有小锦囊。另外,学习也可以活动脑子,预防老年痴呆啊!”她在工作上的很多创新,都来源于书中,也来源于对实践的深刻总结。

赵烈贞还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她报送的劳动争议案例先后被河南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编采用。《圆桌审判走进村庄》《真情暖化14年信访坚冰》《法庭里的全家福》《心理按摩,让当事人放下凶器》《亲情化干戈》《一心为民的好法官》《花样调解,化解经年群访》等多篇文章被平顶山法院网、河南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光明网、人民网等多家媒体转发。《要不是打官司呀,一家人真的很难团聚》被河南法制报采用。

2015年2月4日,“平安河南调解之星”评选活动颁奖大会在河南省检察院五楼多功能厅举行,卫东区法院东高皇法庭法官赵烈贞,在全省检察系统的六百余名参评人员中,脱颖而出,被评为平安河南十大巾帼调解之星。

赵烈贞,46岁,现任卫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东高皇法庭庭长。自2006年任东高皇法庭庭长以来,她带领法庭干警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3627件,个人审结1143件,所审案件中,没有一起矛盾激化的,没有一起越级上访的,没有一起错案。法庭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被市中院授予优秀人民法庭称号,2008年-2010年连续三年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赵烈贞连续两年被授予省优秀法官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

对于赵烈贞,卫东区法院院长王远蒙提及最多的几个字就是:学习、创新、求真、务实。王远蒙说,赵烈贞勤于钻研、善于学习和总结。在给各行各业当事人做调解时,她质朴的语言、丰富的知识,总能说到他们的心坎上;她创新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因人施调,化解了一桩桩难解的纠纷。赵烈贞用自己的言行践行着司法为民的理念。

采访时,赵烈贞对记者说:与群众打交道,不要太精明,憨厚一点,老实一点,诚恳一点,站在群众的角度,为他们多想办法,多找出路。即使你无能力解决他们的问题,他们也会理解你,觉得你跟他们贴心。如果你总是耍小聪明,哄他们走人,他们会觉得你是个骗子。走群众路线,不是停留在言语中、脚步里,不是走路,是走心!

赵烈贞说: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层出不穷,民事审判也要不断创新,这样才能更好解决各阶层、各群体、各年龄等不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创新方面,赵烈贞是这样做的:

一、创新工作方法,法官互动于各方之间

(一)与当事人互动,巧化纠纷。

创新工作方法调解案件,消除当事人的

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刑事案件审理中,面对人员少、任务重的形势,始终坚持注重审判模式创新,用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案件的审判效率,不仅化解了社会矛盾,而且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记者采访了解到,在众多创新做法中,有两项最为闪亮。

一、创新审判模式 简化流程提效率

近年来,刑事审判庭不等不靠,积极探索,提出了“向审判要质量、向审判要效率”的工作思路。为了保证审理案件的效率和质量,刑事审判庭的工作人员通过自我学习和向其他单位借鉴经验的做法,创新审判模式,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确保了办案质量,减缓了刑事审判工作压力。

(一)推行“轻刑速裁”,保证审判质量和效率

“被告人安某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4年6月5日23时许,安某某醉酒驾驶摩托车发生轻微擦碰。6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安某某当场表示服判。这是“轻刑速裁”刑事审判程序在卫东区法院的首次适用。

面对日益增多的轻微刑事案件,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市中级法院的指导下率先在全省探索实践“轻刑速裁”工作,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以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没有争议、被告人自愿认罪等轻微刑事案件,突出“快、简、专、短”四字特色,做好“轻刑速裁”机制审理,既保证了案件质量,又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

“轻刑速裁”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利于探索和发现适合当前现状的有效刑事司法形式,促进司法改革。“轻刑速裁”审理机制的具体表现为:

立案流程快。法院对于一般公诉案件的审查期限是7日,但是适用“轻刑速裁”程序的案件,由刑事审判庭庭长把关,案件过来当天决定是否适用“轻刑速裁”程序。一旦案件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及时与立案庭进行沟通,确保当天立案,并确定案件的主审法官。

开庭准备全。对于适用速裁的轻微刑事案件,保证3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以及告知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关键是承办法官还应当向被告释明“轻刑速裁”程序,把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类型案件的指导意见告知被告人并征得被告人的同意适用该程序。

庭审程序简。适用“轻刑速裁”的案件,不再像以前那样在法庭上一一举证并质证,而是由公诉人就证据目录进行罗列,并由主审法官综合询问被告人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可进行法庭辩论。法庭辩论主要集中在刑期的辩论上,并保证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

主审法官专。该刑事审判庭在试点“轻刑速裁”程序方面,专门配置一名年富力强、业务素质过硬、法学功底深厚的法官办理此类案件。

拿上述的安某某危险驾驶案来说,2014年6月18日卫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当日卫东区法院就立案并指定主审法官审理该案,19日送达起诉书副本,24日开庭并当庭宣判,体现了“轻刑速裁”的立案流程之快、庭审程序之简。而也正是因为该案主审法官专业和庭前准备全面、证据充分明了,一方面优化有限的司法资源,另一方面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司法公正。

据统计,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适用“轻刑速裁”程序以来,共审结案件60多件,最短的审理期限为4天,最长的审理期限为12天,平均每起案件的审理期限为7天。

卫东区法院院长王远蒙说,轻微刑事案件的迅速裁判,尤其是在被告人被羁押的情况下,能够在同一个合理期间内迅速终结,尽可能缩短其审前羁押时间,可以更好地实现罪刑相适应。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范捷捷 周明洋

刑事审判庭:创新司法模式提质增效



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宣判。

卢拥军 摄

与此同时,案件能够迅速得到处理,被告人及时受到处罚,被害人得到及时赔偿,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

(二)探索社区矫正,节约司法资源

2011年出台的新刑法对社区矫正给予了法律上的肯定。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刑法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在关于社区矫正的法律规定刚出台的时候,还没有相应的制度及配套措施。对此,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平顶山地区建起首个社区矫正法庭,并大胆创新,实施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社区矫正模式。这一模式,得到了市中级法院的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该庭在适用社区矫正上,其做法如下:首先,对于符合法律条文规定的犯罪人进行综合情况评估,给犯罪人所在

地的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发送一封专门的评估函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内容包括犯罪人的平时生活及工作表现、周围群众的评价。其次,以收到的回函为考量依据,并结合犯罪人的态度及表现,决定是否对其实施社区矫正。最后,出具专门的书面通知给社区矫正办公室,要求被告人限期内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以保证社区矫正的无缝衔接,避免造成被矫正人员的脱管、漏管。

王远蒙说,社区矫正不仅关系到犯罪人的利益,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正是因为意识到它的重要性,意识到工作中的责任之大,刑事审判庭的审判人员在整个的过程中都秉承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保证每一项工作都不会出现漏洞。这不仅为国家节约了司法资源,也能避免此类条件适合的犯罪人与社会脱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积极意义。

二、创新调解机制 巧解纠纷促和谐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由于被告人犯罪行为给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造成极大损害,为此,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对情绪很大,而被告人由于要被判处有期徒刑,故对民事赔偿不积极主动。双方矛盾突出,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不安定问题。针对此情况,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不断摸索和实践,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灵活运用多种措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其滋生、衍化,从而使调解工作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

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针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之间的对立情绪严重,矛盾容易激化的特点,探索出了颇具特色的“四步调解法”,贯穿案件始终,并取得了实效。具体方法为:

第一步:“倾听”。法官做到认真倾听当事人陈述,倾听中不对任何一方存在好恶偏见,不发表意见,不打断当事人的陈述,尊重当事人。通过倾听,了解、洞悉当事人的真实想法,熟悉案件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通过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让他们倒苦水、消怨气,尽量减轻当事人的恩怨负担和心理压力。

第二步:“用心”。从细节入手,从一个微笑、一个眼神、一杯水等细微处做到用真诚的态度对待当事人,以心交心。工作中为当事人着想,方便当事人,站在当事人的立场去理解当事人的处境。以此来消除当事人与法官的生疏感,缩短当事人与法官的距离。坚持用平易近人的形象和中立的人格魅力取得当事人的认同,同时实行换位思考,找准切入点,因案施调、对症下药。

第三步:“中立”。工作中注重行为及语言技巧,摆正位置,做到不偏不倚,保持中立姿态,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他们的诉讼主张和理由给予同等程度的关注,对任何一方均无倾向性,不卷入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之中,处于裁判员的位置,增强当事人的信任感。

第四步:“居间”。通过与当事人深入细致的沟通交流,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法官透过表象找到问题的症结,找到双方争议的焦点。法官在调解过程中扮演一个居间者,将情理法相融合,对当事人辨法析理,做当事人沟通的桥梁,营造一个和谐的调解氛围,也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当事人参考。最后,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卫东区法院是我市受理高速公路肇事案件的定点医院,该院每年受理此类案件约30余起。此类案件涉及利害关系人多、法律关系十分复杂,并且由于当事人多为外地人员,存在一系列的程序难题。但是,刑事审判庭的办案人员,始终谨记司法宗旨,秉承司法理念,为人民的利益而不辞辛苦,妥善地处理好每一个案件。

据统计,2012年以来,该院刑事审判庭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85起,其中有高速公路肇事案件54起得到调解并自动履行,实现了被害人及其亲属满意、被告人服判的“双赢”结局。化解了矛盾,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王远蒙说,卫东区法院创新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工作机制,注重依法调解,情理结合;借力调解,内外结合;掌握“火候”,抓住时机适用调解法,快慢结合,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活动全过程,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使被害人的损失尽快得到赔偿,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使一批对抗激烈的不安定因素得到了及时化解。

通过不断创新审判机制和调解模式,卫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全市的刑事审判工作中取得了不菲的成绩:该庭获得集体三等功,庭长周刚被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副庭长张峰获得平顶山市优秀法官等荣誉。

近年来,卫东区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通过充分履行职能,为推进平安卫东、法治卫东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卫东区法院这支队伍通过不断更新理念,创新模式,整体工作得到了进一步

提升,做到了党委放心、政府满意、人民拥护。在这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战斗群体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他们勇于担当,成绩卓越,成为法院的中流砥柱。东高皇法庭庭长赵烈贞和刑事审判庭就是其中代表。

赵烈贞同志作为一位普通的女法官,长期在基层法庭从事民事审判工作,

点评

她扎根法庭二十载,辛勤耕耘,默默奉献,是新时期人民法官的典范。她始终胸怀正义,严格依法公正办案,保护人民安居乐业;始终把群众当亲人,甘做平民法官、知心法官;始终严于律己,保持清正廉洁的法官本色,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

刑事审判庭作为全市法院系统刑事审判领域的领跑者,全庭学习氛围浓厚,探索意识较强,实施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新工作模式,在“轻刑速裁”、刑事附带民事等领域取得可圈可点的成绩,成为

全市刑事审判工作的参照范本。

学习赵烈贞和刑事审判庭的先进事迹,就是要学习他们为民司法的宗旨意识,学习他们心系人民群众的深厚情怀,学习他们始终坚持只服从事实和法律,始终牢记“人民法官”是称谓更是责任,努力将“为人民司法”宗旨用行动落到实处。

——卫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东明